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5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于12月18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董事长刘英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刘英军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因资金需求，预计2018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英军向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短期借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刘英军回避表决。董事岳茂欣系刘英军

配偶之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与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因资金需求，公司预计2018年度需对外借款，关联方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和获得授信额度提供总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担保，同时向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短期借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刘英军为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执行董事，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刘英军回避表决。董事岳茂欣系刘英军配偶之弟，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与东营地平线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因业务发展规划，预计2018年度公司需购买关联方东营地平线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岩芯分析技术服务，服务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总金额不超过700万元。

东营地平线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为刘英军之女、岳茂欣之女各持股16.6%股份的公司，同时公司监事许承泽持有东营地平线石油科技有限公司16.6%的股份，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刘英军、岳茂欣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8年1月1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